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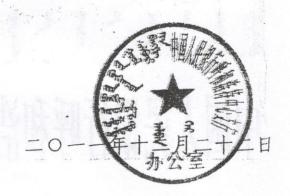
蒙银办发[2011]222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加强旗县支行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县支行建设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银办发〔2011〕133号)精神,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加强旗县支行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今后凡旗县支行新建办公楼及100万元以上维修项目均要严格按照此细则执行。请你行切实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制度,认真履行程序,做好辖内旗县支行的建设工作。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加强旗县支行建设项 目管理实施细则



主题词: 财务会计 基本建设 实施细则 通知

内部发送: 办公室、会计财务处、 内审处、纪检监察办公室。

联系人: 刘皞

联系电话: 0471-6650422

(共印3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年12月22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加强旗县支行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旗县支行发行库及营业办公用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管理,切实加强省会中心支行和盟市中心支行对县支行建设项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县支行建设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银办发〔2011〕133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立项管理
- (一)旗县支行申请建设项目立项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 1.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毁损,造成房屋建筑结构严重破坏,经房屋安全鉴定部门鉴定为危房,必须限期拆除的;
- 2. 现用发行库或营业办公用房使用年限较长,房屋损坏较大,没有维修价值,经当地房屋安全鉴定部门鉴定为结构危房的;
- 3.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批准新设立的县支行,没有发行库及营业办公用房的;
- 4. 因城市建设规划或市政道路拓建需要,其发行库或营业办公用房被列入拆迁范围;
- 5. 现用营业办公用房紧缺,库房面积严重不敷使用,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确需新建的。
- (二)符合上述立项条件的旗县支行应对拟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经济上的可行性,进行全面分析和论证,委托乙级以上专业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随立项请示,逐级上报。

- (三) 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对辖内旗县支 行拟建项目进行排序,上报总行审定。总行批准建筑面积和投资 规模后,由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批复立项。
- (四)旗县支行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由总行安排,如不在原址建设的,其现有营业办公用房原则上应予置换,由总行按规定的建设面积和投资标准拨补差额部分。
- (五)旗县支行建设项目批准立项后,旗县支行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建筑面积和投资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增加建筑面积或投资超过立项批复规模 20%以上的,以及立项批复后满 2 年无特殊原因未开工的,原批文自动失效,需重新报批立项。

二、管理职责

旗县支行建设项目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监管。

(一) 旗县支行主要职责

- 1. 旗县支行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支行主要负责人为项目法定代表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 2. 旗县支行要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重要事项进行 集体研究,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负总责。领导小组组长由支行主要 负责人担任,下设基建办公室,负责项目建设的日常管理;
- 3. 旗县支行主要负责人分别与基建办公室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签订项目管理责任书,落实管理责任;
 - 4.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
- 5. 以旗县支行名义(不得以基建办或其他内设部门名义)负 责签订工程建设各项合同;
- 6. 置换情况下, 旗县支行要向上级行提出置换申请; 经审核 批准后与对方签订置换协议;

- 7.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施工监督管理,控制建设投资,督促监理和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保证工程质量;
 - 8. 认真组织和办理基建财务核算和管理;
- 9. 组织竣工验收,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办理竣工决算和 财务决算,整理移交工程档案,负责竣工备案,总结并上报建设 成果。

(二)盟市中心支行主要职责

- 1. 成立旗县支行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监督小组、检查辅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旗县支行项目管理重要事项的研究和决策,组长由盟市中心支行主要负责人担任,分管会计财务的副行长和旗县支行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其他成员和监督小组、检查辅导小组成员的组成,按照《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蒙银办发〔2010〕198号)执行;
- 2. 领导小组组长分别与各副组长签订项目管理责任书,落实管理责任;
 - 3. 审核旗县支行项目建议书、项目选址;
- 4. 组织项目的招投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审核概算和预算;
 - 5. 审查建设项目的各项合同;
- 6. 置换情况下,对项目置换的必要性、置入房产的经济适用性、对方情况、置换房产资产评估情况等进行论证,提出置换意见,报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审批;
 - 7. 对旗县支行建设项目(含置换项目)进行全过程检查辅导。
 - (三) 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主要职责

- 1. 负责旗县支行拟建项目的考察、排序和上报,审核置换方案(置换情况下),审核项目建议书,根据总行批准的建设面积和投资规模,批复立项;
 - 2. 考察、审批旗县支行项目建设用地;
 - 3. 审定设计方案,审批初步设计;
 - 4. 审查项目总承包合同及其招标文件;
 - 5. 抽查项目建设情况;
- 6. 委托中介机构对旗县支行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和财务收支进行审计,考核建设成果。

三、设计管理

- (一)旗县支行依据立项批复编制设计任务书报盟市中心支行审查,设计单位必须具备国家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
- (二)盟市中心支行要择优选择 3 个设计单位的设计方案报 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审定。设有发行库的建设项目,呼和浩特中心 支行负责组织会计财务、科技、发行、保卫等部门对设计方案进 行联合审查。
- (三)盟市中心支行依据审定的设计方案组织初步设计,上报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审批,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批复后,由盟市中心支行组织施工图设计和会审。因特殊原因,需要改变初步设计面积、投资和基本功能的必须报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审批。

四、招投标管理

- (一) 盟市中心支行负责组织项目的各项招投标工作,县支行参加。
 - (二)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主要设备、

材料的采购等要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行的有关规定。评标方法应 采取综合评估法,不得仅以最低价确定中标人。

-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投标人必须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资质。
- (四)盟市中心支行要会同旗县支行组织施工队伍考察,充分考察投标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企业信誉、项目负责人和业绩、有无不良记录等,择优选择施工企业参加投标。

五、合同管理

- (一)施工总承包合同要经盟市中心支行审核后,报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审查,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组织会计财务和法律部门进行审查;履约保证金应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基本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二)项目建设的其他各项合同都要报经盟市中心支行审查同意后,由旗县支行签订。

六、施工管理

- (一)旗县支行负责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要选派熟悉基本建设业务的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管理,督促监理、质监单位认真履行职责,抓好安全生产,保证工程质量。
- (二)对于不具备施工现场管理能力的旗县支行,盟市中心 支行要委派或聘请专业人员协助旗县支行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工 作。
- (三)旗县支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要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基本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对进场的材料、设备等进行严格监督检查。
 - (四) 旗县支行要建立项目经理和施工主要技术人员的现场

签到制度,加强施工合同的执行力度,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履行职责。

- (五)盟市中心支行要会同旗县支行建立变更和洽商分级授权审批制度,凡涉及建筑面积增减或基本功能变动的,必须报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审批;其他变更和洽商,在总投资不突破初步设计批复的情况下,单项5万元以内的由旗县支行审签;5万元以上的经盟市中心支行审查后方可签字。超过初步设计批复投资的变更和洽商一律报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审批。
- (六)旗县支行现场管理人员要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管理日志,真实反映工程现场情况和重要事项。
- (七)旗县支行要建立工程安全日常巡查制度,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实行文明施工。

1

(八)盟市中心支行要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旗县支行基建项目建设情况,参加阶段验收(基础、主体工程、二次装修和竣工验收),按季向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报告建设情况。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分阶段对项目进行检查辅导。

七、财务管理

(一)对已批复立项的建设项目,由旗县支行按照批复投资金额和当年施工进度提出资金需求计划,报盟市中心支行据此编制旗县支行建设项目年度建设资金预算,逐级上报至总行。总行根据财政部批复的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结合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具体核定每个旗县支行建设项目的年度资金预算,并采取下达指标或实拨资金的方式将建设资金落实到每个项目。

- (二)旗县支行建设项目年度建设资金预算一经确定,原则 上不再调整。如确需调整,应按有关程序在预算调整时进行。
- (三)旗县支行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基本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和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建立健全建设项目会计账务,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建设管理系统"认真办理会计核算。
- (四)盟市中心支行要对旗县支行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汇总全区整体情况上报总行。
- (五)总投资 60 万元(含)以上的旗县支行建设项目,由呼和 浩特中心支行委托具有审计工程预、决算资质条件的审价机构进 行决算审计。

八、廉政建设

- (一)盟市中心支行和旗县支行要建立健全项目建设廉政制度,逐级签订廉政责任书,落实廉政责任。盟市中心支行行长与主管会计财务的副行长、旗县支行行长;主管会计财务的副行长与派驻旗县支行基建管理人员;旗县支行行长与基建办主任;基建办主任和基建办其他工作人员应分别签订廉政责任书。旗县支行要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廉政共建协议。
- (二)建设项目管理人员要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严禁在项目管理中利用职权收取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
- (三)上级机构及其内设部门不得违法违规、超出职责权限 干预旗县支行的正常基建工作。
 - (四)严禁各级领导干部及亲属以任何形式干预、操纵招投

标活动, 以及参与项目建设。

(五)盟市中心支行基建监督小组和旗县支行纪检监察部门 要对项目廉政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其他

- (一)旗县支行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要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基建档案管理办法》(银办发[2005]209号)。
- (二) 旗县支行 100 万元以上大型修缮项目的管理参照本意见执行。
- (三)本意见未尽事宜,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 支行基本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 (四)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主整会证明各类副行长、然甚支行行长生主管会计财务的副行长

并承被腐县支付基度管理人员、准县支付市长,市总案步主任。 毫

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英本维设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严禁在

(四)产基各级领导于部及武星以往但形式正弦、聚级解析

送: 中国人民银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法律事务处,会计财务处,内审处,人事处,纪检监

察办公室,宣传群工部,后勤服务中心。

联系人: 刘皞

联系电话: 0471-6650422 (共印8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年3月8日印发